

会计证辅导：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案例一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64605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646055.htm) id="tb42"

class="mar10"> 一、基本案情 【案例一】 万兴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企业。2002年12月，公司总经理针对公司效益下滑将面临亏损的情况，电话请示正在外地出差的董事长。董事长指示把财务会计报告作得漂亮一些，总经理把这项工作交给公司总会计师，要求按董事长意见办。总会计师授意会计科科长按照董事长的要求把财务会计报告作“漂亮”，会计科长对当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处理，虚拟了若干笔无交易的销售收入，从而使公司报表由亏变盈。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报出。2003年4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中，当地财政部门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做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拟对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科长等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万兴公司相关人员中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均要求举行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有关当事人作了如下陈述：公司董事长称：“我前一段时间出差在外，对公司情况不太了解，虽然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字并盖章，但只是履行会计手续，我不能负任何责任。具体情况可由公司总经理予以说明”。公司总经理称：“我是搞技术出身的，主要抓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会计我是门外汉，我虽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那也只是履行程序而已。以前也是这样做的。我不应该承担责任。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应由公司总会计师解释”。公司总会计师称：“公司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是经过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他们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会计科长称：“我是按照领导的要求做的，领导让做什么，我就做什么。即使有责任，也是领导承担责任，与我无关”。在该单位实习的某大学学生张某、李某听到他们各自的陈述，觉得他们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每个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单位的会计工作没有做好的原因就是他们根本不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我国会计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分析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科长在听证会上的陈述以及实习大学生张某、李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 二、案例评析

从事会计工作应当了解、掌握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地方性会计法规。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应当掌握以下内容：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经济业务发生时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必须具备规定的基本要素。会计账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对全部经济业务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分类地记录和核算的簿记，是由一定格式、相互联系的账页所组成

的。会计簿记是会计资料的主要载体之一，也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按照记账规则登记会计账簿，并及时对账和结账，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财务会计报告是企业和其他单位向有关各方面及国家有关部门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编制要求、提供对象、提供期限等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单位负责人是单位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责任主体。我国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12月31日。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会计记录文字必须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和在我国境内的外国组织可以同时使用另外一种文字。会计档案是指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一般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等会计核算的专业材料。会计档案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应当按规定程序销毁。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应当掌握以下内容：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监督包括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其本质是一种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监督的主体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社会监督主要是指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

会计师依法对受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据实作出客观评价的一种监督形式，它是一种外部监督。政府监督也是一种外部监督，主要是指政府财政部门代表国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部门的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行为、会计资料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它与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社会监督共同构成我国会计的监督体系。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规定应当掌握以下内容：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会计工作必须建立内部稽核和内部牵制制度，内部稽核是单位会计机构对于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的一种自我检查或审核工作；内部牵制制度就是指凡是涉及款项和财物收付、结算及登记等任何一项工作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工办理，以起到相互制约作用的一种工作制度。从事会计工作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实行属地原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和年检制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具备一定的任职资格。会计专业职务是区分会计人员从事业务工作的技术等级，会计专业职务分为高级会计师(高级职务)、会计师(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初级职务)。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试制度。在职会计人员实行继续教育制度，会计人员每年必须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我们应当掌握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哪些行为是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行为，以及违反会计制度的法律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掌握会计法律制度是做好会计工作的前提，只

有掌握会计法律制度，才能遵循并坚持会计法律制度，最终才能做好会计工作。在该案中，万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科科长是财务会计报告的签章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会计科科长伪造会计凭证，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他们各自的陈述看，他们的陈述理由看似合理，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在该单位实习的大学生张某、李某的观点正确。由此可以得出：该单位会计工作不能做好的重要原因是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及会计人员不懂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只有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才能做好会计工作。【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